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畢整份文件。尤其是，我們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鑑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尋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投資於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是創立一家世界級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開發並銷售老百姓能買得起的優質藥物。我們由頗具遠見的領導人俞德超博士於2011年創立；俞博士是一位卓有成就的科學家、創新者及企業家。俞博士發明了世界上首款基於溶瘤病毒的免疫治療藥物安柯瑞(Oncorine)，並共同發明及主導開發了國內首款創新型全人源抗體類治療藥物康柏西普(Conbercept)，且該產品已獲准在中國上市。我們致力於藥品開發的創新且已在本公司業務和運營的各個方面制定了全球質量標準。

中國的生物藥物市場在過去幾年中經歷了快速增長，較全球生物藥物市場增長更為迅速，且我們認為未來將會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此乃得益於癌症患者殷切的醫療需求、醫療保健支出的增加、有利的政府政策、新的生物藥物療法獲得批准及加大對研發的投入。據全球領先的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市場規模計，中國生物藥物市場從2013年的人民幣862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2,185億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2%。

為了充分利用這個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開發了全面集成的生物醫藥平台，該平台將先進的研究、發現、開發、製造和商業化能力整合於一體。這些能力讓我們已經在腫瘤、眼科、自身免疫和代謝疾病領域建立了一個強大的創新和具有商業前景的產品管線，包括單克隆抗體和其他生物藥物。我們全面集成的平台，使得不同職能團隊在藥物研發中各關鍵環節之間的無縫合作成為可能，從而提高開發速度和成功可能性，同時降低開發成本。該平台是推動我們業務發展的引擎，使我們能夠管控藥物開發風險。

依靠我們的平台，我們在過去七年建立了由17種抗體候選藥物組成的產品研發管線，其中四種核心產品在中國進入後期臨床開發階段，包括我們新型的PD-1抗體信迪利單抗(ABI-308)、貝伐珠單抗(阿瓦斯汀)的生物類似藥ABI-305、利妥昔單抗(美羅華/Rituxan)的生物類似藥ABI-301和阿達木單抗(修美樂)的生物類似藥ABI-303。此外，在由17種抗體候選藥物組成的產品管線中，六種候選藥物在中國處於臨床開發階段，包括兩種指定一類候選藥物(即信迪利單抗及ABI-306)，及四種指定二類候選藥物(ABI-310、ABI-301、ABI-303及ABI-305)。此外，我們已分別於2016年12月、2018年6月、2018年6月及2018年8月就產品管線中的另外四種候選藥物ABI-302、ABI-307、ABI-101及ABI-188收到IND批准。

我們有三種基於信迪利單抗(ABI-308)的雙特異性單克隆抗體候選藥物乃與禮來共同開發，其中兩種候選藥物(即ABI-318及ABI-319)正在中國開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合作協議－與禮來合作－中國獨家授權及合作協議增補資料」一節。根據我們與禮來的協議，該三種雙特異性單克隆抗體候選藥物的某些細節仍然保密。

除在中國開發我們的管線候選藥物外，我們已獲得FDA就有關信迪利單抗(ABI-308)及ABI-188的IND申請授出的批准，並計劃在美國啟動信迪利單抗(ABI-308)的多中心1b/2期臨床試驗及ABI-188的1a期臨床試驗。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4.7百萬元、人民幣611.9百萬元、人民幣225.4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的四大核心候選藥物而言，我們在中國擁有(其中包括)三項已獲授專利、在中國提出三項待批准專利申請、在美國提出兩項待批准專利申請及尚有四項待批准PCT申請。

概 要

我們的候選藥物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管線抗體候選藥物在中國的開發狀況：

候選藥物/ 參比藥物	靶點	治療領域：疾病適應症***	商業化權利	狀態						
				臨床前	IND (已提交)	IND (接受)	1期	2期	3期	NDA (已提交)
信迪利單抗 (IBI-308)*	PD-1	腫瘤：r/r 霍奇金淋巴瘤、1L及2L黑色素瘤、難治性胃腸癌、2L NSCLC、2L 食道癌、1L及2L鱗狀NSCLC、1L非鱗狀NSCLC、r/r NK/T細胞淋巴瘤、2L ESCC、1L胃癌、實體瘤及食道癌	全球 ^o							已提交/霍奇金淋巴瘤提交NDA：2018年4月3日
IBI-306	PCSK9	代謝：純合子型家族性高脂血症；他汀不耐受高CV風險患者	中國、香港、台灣		已批准IND：2017年9月8日					
IBI-310 ^o	CTLA-4	腫瘤：黑色素瘤及腎細胞癌	全球		已批准IND：2018年2月13日					
IBI-302	VEGF/ 補體蛋白	眼底病：濕性AMD	全球		已批准IND：2016年12月9日					
IBI-307	RANKL	代謝：與癌症轉移相關的骨質疏鬆症和溶骨性骨病變	全球		已批准IND：2018年6月15日					
IBI-101	OX40	腫瘤：晚期實體瘤、乙型肝炎	全球		已批准IND：2018年6月15日					
IBI-188	CD47	腫瘤：B細胞淋巴瘤、卵巢癌、結直腸癌	全球		已批准IND：2018年8月22日					
IBI-110	LAG-3	腫瘤：NSCLC、黑色素瘤、mBrCA、晚期腫瘤	全球							
IBI-939	TIGIT	腫瘤：晚期實體瘤	全球							
IBI-318	PD-1/ 未披露靶點	腫瘤：晚期腫瘤（未披露靶點）	中國、香港、澳門 ^o							
IBI-319	PD-1/ 未披露靶點	腫瘤：晚期腫瘤（未披露靶點）	中國、香港、澳門 ^o							
IBI-322	PD-L1/CD47	腫瘤：PDL1/CD47共表達腫瘤、M1巨噬細胞特徵性腫瘤	全球							
IBI-315	PD-1/HER2	腫瘤：Her2+ 癌症、mBrCA、胃癌、NSCLC	**							
IBI-323	LAG-3/PD-L1	腫瘤：PDL1+「熱腫瘤」表型腫瘤	全球							
利妥昔單抗 (IBI-301)/ Rituxan*	CD20	腫瘤：非霍奇金淋巴瘤、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類風濕性關節炎	全球 ^o		已批准IND：2014年9月13日					
阿達木單抗 (IBI-303)/ 修美樂*	TNF-α	自身免疫：類風濕性關節炎、幼年特發性關節炎、銀屑病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克羅恩病、潰瘍性結腸炎及銀屑病	全球		已批准IND：2015年12月28日					
貝伐珠單抗 (IBI-305)/ 阿瓦斯汀*	VEGF-A	腫瘤：r/r NSCLC及轉移性CRC	全球		已批准IND：2016年5月10日					

簡稱：1L = 一線；2L = 二線；AMD = 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CRC = 結直腸癌；CV = 心血管；EGFR =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SCC = 食管鱗狀細胞癌；HCC = 肝細胞癌；NHL = 非霍奇金淋巴瘤；NK/T細胞淋巴瘤 = 自然殺傷/T細胞淋巴瘤；NSCLC = 非小細胞肺癌；RCC = 腎細胞癌；r/r = 復發/難治；SCLC = 小細胞肺癌；TKI =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 指核心產品。

** 與韓美合作，但受限於有關禁止披露機密信息的保密條款。

*** 我們亦計劃開發信迪利單抗以(i)結合IBI-310治療黑色素瘤、SCLC及RCC，(ii)結合IBI-101、IBI-188、IBI-110及IBI-939治療晚期實體瘤，(iii)結合IBI-305治療HCC及EGFR-TKI耐藥性NSCLC，及(iv)結合IBI-301治療B細胞NHL。我們亦計劃開發IBI-188以結合IBI-301治療B細胞NHL。

- (1) 儘管IBI-310與伊匹單抗具有相同的氨基酸序列，但由於伊匹單抗尚未獲准在中國上市銷售，我們正在根據NMPA條例開發IBI-310作為一種創新候選藥物。
- (2) 我們與禮來將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共同推廣信迪利單抗(IBI-308)和利妥昔單抗(IBI-301)。
- (3) 禮來可能會選擇與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共同商業化IBI-318及IBI-319。

信迪利單抗是一種創新的全人源PD-1單克隆抗體，其為在中國獲接納NDA的首批PD-1單克隆抗體之一，並被納入優先審評程序。該NDA的適應症為r/r霍奇金淋巴瘤。PD-1/PD-L1抗體和其他免疫腫瘤藥物已徹底改變了許多癌症的治療方法，並在多種癌症中顯示出具有較化療及其他療法更為顯著的臨床療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PD-1/PD-L1抗體的全球銷售額超過101億美元，但在中國僅兩種PD-1抗體獲批准，百時美施貴寶的Opdivo（納武單抗）於2018年6月15日獲NMPA批准，用於治療先前曾進行含鉑藥物的化療且不存在EGFR或ALK基因組腫瘤異常的成年患者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及默克的Keytruda（派姆單抗）於2018年7月26日獲NMPA批准，用於治療先前一線治療失敗後成年患者的無法切除或轉移性黑素瘤；目前在中國並無已獲批的PD-L1抗體。我們正在研發信迪利單抗以治療多種癌症，目前正在將信迪利單抗作為單一療法並結合其他療法進行臨床試驗。值得注意的是，信迪利單抗的一部分形成我們目前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的三種雙特异性抗體候選藥物（包括IBI-318、IBI-319及IBI-315）的抗PD-1部分。除我們外，若干公司亦在中國擁有基於首批適應症的抗PD-1/PD-L1候選藥物（相關NDA處於NMPA審評中）或處於後期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包括羅氏的Tecentriq（阿特朱單抗）、百濟神州的BGB-A137（替雷利珠單抗）、恒瑞的SHR-1210（卡瑞利珠單抗）、君實的JS-001（特瑞普利單抗）、CSStone的CS1001、康寧傑瑞／思路迪的KN035、阿斯利康／MedImmune的Imfinzi（度伐魯單抗）及默克集團／輝瑞的Bavencio（阿維魯單抗）。

在我們於中國對96例患有復發／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患者進行治療的註冊臨床試驗中，信迪利單抗顯示出79.2%（第24週數據）的客觀緩解率(ORR)和17.7%（第15週數據）的完全緩解率(CR)，其安全性和毒性特徵可與現有獲批准的PD-1抗體相媲美。基於其生化及生物屬性，我們認為信迪利單抗有望成為同類中最好的PD-1抗體。例如，基於生化測定，信迪利單抗能夠分別以高出派姆單抗（由默克以商標名Keytruda出售）和納武單抗（由百時美施貴寶以商標名Opdivo出售）10倍及50倍的親和力更緊密地結合其靶點（稱作高親和力），並基於人體藥效學比較數據，信迪利單抗還在給定藥物濃度下比納武單抗佔據更多可用PD-1結合位點（稱作靶點佔位）。在我們的臨床試驗中，在3毫克／千克的劑量水平下，信迪利單抗在治療週期的整個期間內具有高於95%的受體佔位。相比之下，公開數據顯示，同樣是在3毫克／千克的劑量水平下，納武單抗在整個治療週期內的受體佔位介於約75%至80%之間。與現有已批准的PD-1抗體相比，我們認為信迪利單抗的這些特徵將導致在相同或更低的劑量水平及相同或更低的給藥頻率下取得更好的臨床效力。我們將根據有關協議與禮來在中國共同推廣及聯名銷售信迪利單抗，倘接獲NMPA批准，我們計劃於2019年推出信迪利單抗。

目前我們在中國有三種生物類似藥正在進行3期臨床試驗，且均顯示巨大的商業化潛力。每種該等藥物的參比藥物均獲准治療多種適應症：

- **IBI-305**是一種抗VEGF單克隆抗體及貝伐珠單抗(阿瓦斯汀)的候選生物類似藥產品。貝伐珠單抗已獲FDA批准用於治療轉移性結腸癌、肺癌、腎癌、卵巢癌及成膠質細胞瘤，並已在中國獲准用於治療晚期復發／難治性非小細胞肺癌及轉移性結直腸癌。於2017年，阿瓦斯汀在全球的銷售額為68億美元。亦有另外一種貝伐珠單抗候選生物類似藥的NDA已提交予NMPA。除我們的IBI-305外，中國目前另有7種貝伐珠單抗候選生物類似藥正進行3期臨床試驗。
- **IBI-301**是一種抗CD20單克隆抗體及利妥昔單抗(美羅華／Rituxan)的候選生物類似藥產品。自1997年11月起，利妥昔單抗已獲FDA批准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肉芽腫性血管炎及尋常型天疱瘡，並自2000年3月起已在中國獲准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於2017年，Rituxan在全球的銷售額為75億美元。除我們的IBI-301外，中國目前另有一種利妥昔單抗候選生物類似藥的NDA處於NMPA審評中，另有兩種利妥昔單抗候選生物類似藥正進行3期臨床試驗。
- **IBI-303**是一種抗TNF- α 單克隆抗體及阿達木單抗(修美樂)的候選生物類似藥產品。阿達木單抗已獲FDA批准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幼年特發性關節炎、銀屑病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克羅恩病、潰瘍性結腸炎及銀屑病，並已在中國獲准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於2017年，修美樂在全球的銷售額為189億美元。亦有另外兩種阿達木單抗候選生物類似藥的NDA已提交予NMPA。除我們的IBI-303外，中國目前另有兩種阿達木單抗候選生物類似藥正進行3期臨床試驗。

我們預計將於2019年第一季度及2019年第四季度分別就IBI-305及IBI-301向NMPA提交NDA。對於IBI-303，我們於2018年9月10日與NMPA舉行NDA前會議，根據我們對臨床試驗進展進行的內部檢討，我們預計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向NMPA提交NDA。

除四種核心產品外，我們擁有創新單克隆抗體候選藥物的強大產品管線，專門針對那些病患需求遠未被滿足且潛在市場範圍巨大的藥物，包括同時結合兩種不同靶點的雙特異性抗體產品。該產品管線包括目前正在中國進行臨床開發及在中國辦理創新藥登記手續的兩種候選藥物，以及其亦包括其IND申請已在中國獲批准的四種候選藥物(包括IBI-302)：

- **IBI-306**是我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高脂血症的一種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候選藥物。高脂血症的特徵為血脂水平較高。IBI-306與一種稱為PCSK9的蛋白質結合，並與依伏庫單抗（由安進以商標名Repatha銷售）及阿利庫單抗（由賽諾菲以商標名Praluent銷售）類似。該等抗PCSK9抗體藥物已在治療高脂血症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且該等藥物於2017年的全球總銷售額達到4.9億美元。目前，Repatha（依伏庫單抗）是唯一在中國銷售的PCSK抑制劑，該藥物於2018年8月獲NMPA批准治療高膽固醇血症。我們正在中國進行IBI-306的1期臨床試驗。
- **IBI-310**是我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多種癌症的一種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候選藥物。IBI-310與被稱為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相關蛋白4(CTLA-4)的免疫檢查點結合，而該免疫檢查點會抑制T細胞對癌細胞的免疫應答。除可能用作單一療法外，此藥物亦可能與抗PD-1抗體聯合治療若干癌症。於2017年，伊匹單抗（唯一獲批准的CTLA-4抗體藥物）的全球銷售額達到12億美元。目前尚無CTLA-4抑制劑在中國獲批准。我們正在中國進行IBI-310的1期臨床試驗。
- **IBI-302**是我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眼部疾病（包括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AMD)（稱為濕性AMD））的一種全人源雙特異性抗體類候選藥物。在中國，目前對濕性AMD的生物治療包括雷珠單抗、阿柏西普及康柏西普。於2017年，康柏西普在中國的銷售額達人民幣6.17億元。我們認為，IBI-302有望成為同類中最好的濕性AMD治療藥物，此乃由於其同時靶向該疾病的兩個方面（即血管生成（血管生長）及炎症），而目前用於治療濕性AMD的標準護理藥物僅靶向血管生成。我們IBI-302的IND申請已於2016年12月獲NMPA批准。我們計劃在中國進行IBI-302的多中心1期臨床試驗。我們預期將於2019年開始及完成該試驗。

我們亦擁有目前尚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創新候選藥物，包括靶向新型靶點的兩種單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及五種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包括抗CD47/PD-L1雙特異性抗體）。我們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推動其中四種臨床前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階段。有關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候選藥物」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全面集成的生物治療平台
- 有望成為同類中最佳的創新性PD-1單克隆抗體，其NDA獲NMPA接納並納入優先審評程序
- 三種候選生物類似藥在中國正處於3期臨床試驗階段
- 擁有創新性單克隆抗體和雙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的強大產品管線
- 按照國際標準設計、建造及運作的高水準生產設施
- 與全球領先的公司（包括禮來和Adimab）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中國首款創新全人源抗體藥物的共同發明者和研發者領導的一支具有成功往績記錄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使命是創立一家世界級的中國生物製藥公司，開發並銷售普通人能買得起的優質藥物。為達致該使命，我們擬執行以下業務戰略：

- 加快我們領先候選藥物的監管審批和商業化
- 快速推進我們管線產品的臨床試驗計劃
- 繼續完善我們的全面集成平台
- 通過採取內生增長和外部協作的全球戰略最大化我們全面集成平台的價值

戰略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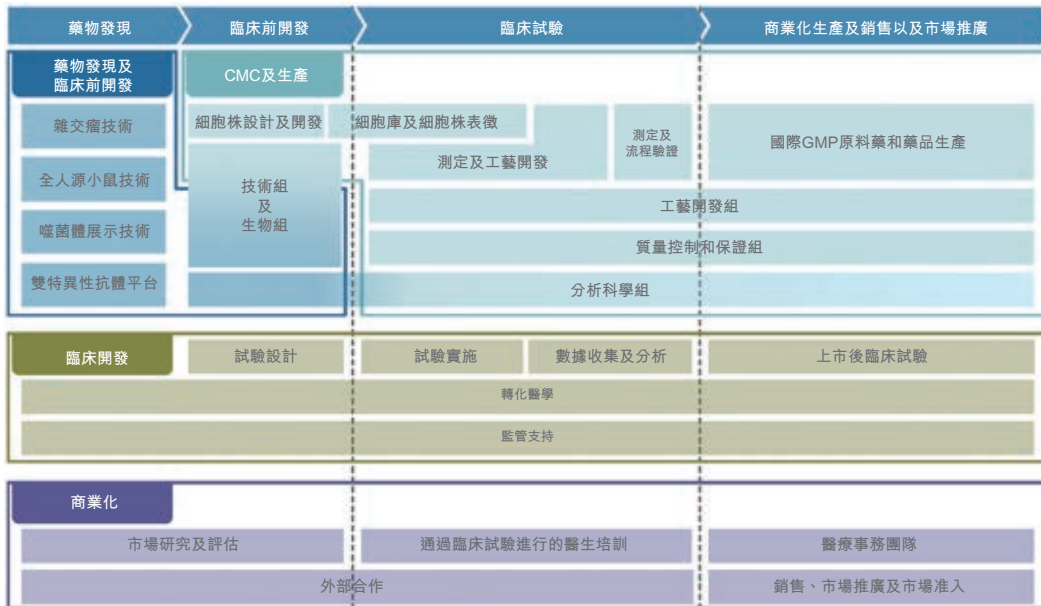
禮來自本公司創建初期一直是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我們與禮來的戰略聯盟於2015年正式確立，包括在中國就我們的PD-1抗體信迪利單抗(IBM-308)及利妥昔單抗(美羅華／Rituxan)生物類似藥(IBM-301)作出的授權、共同研發及聯名銷售安排。此外，我們與禮來已同意合作發現、開發及商業化三種PD-1雙特異性抗體，包括IBM-318及IBM-319。我們認為此等合作協議體現了我們的團隊質素及成就。我們亦與其他戰略夥伴（如Adimab）合作，並與彼等訂有共同發現單克隆抗體的協議。我們認為，我們為潛在的國際戰略合作夥伴提供強大的價值來源擴充，包括我們的技術知識、速度、靈活性及較低成本結構。

我們的平台

我們已創建一個集抗體候選藥物的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為一體的全面集成平台，適用於腫瘤、眼科、自身免疫及代謝疾病領域。我們全面集成的平台，使得不同職能團隊在候選藥物生命週期中各關鍵環節之間的無縫合作成為可能，從而提高開發速度和成功可能性，同時降低開發成本。此外，我們的平台通過了開發信迪利單抗及管線中其他生物類似藥的壓力測試，同時要求各職能部門完善各自的流程、方法及合作技能。

在自成立以來的較短期間內，我們已成功積累成為一家全面集成生物藥物平台公司所需的所有必要能力。該等能力分佈在四個主要功能平台：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CMC及生產、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我們已優化該等單獨功能平台，故已將更多精力放在建立跨功能集成方面。此外，我們已為該等單獨職能平台建立了一個高效的運營系統，從而為形成貫穿發現、生產及商業化強大的創新藥物管線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下圖列示我們全面集成平台的四個主要功能。



生產設施

我們在蘇州主園區運作我們的生產設施，該等設施的設計符合中國及國際製藥標準。從設立之初，我們一直專注於建造及營運旨在符合嚴格的國際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生產設施。我們已在日常過程中對生產設施進行全面年度檢查以評估符合行業GMP及質量合規標準的情況。

我們的生產樓宇1的佔地面積為21,579.52平方米，目前容納第一階段生產設施（三套1,000升的一次性生物反應器）。我們預期現有設施將能夠支持我們最先推出兩種產品（即信迪利單抗及視乎監管審核程序的速度而定，IBI-303或IBI-305）直至2020年的商業生產需求。我們已開始第二階段生產設施的建設，該設施亦將位於生產樓宇1內。完工後，該等設施將配置六套3,000升的不鏽鋼生物反應器，使我們的總產能達到21,000升。該等設施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投入運營，而我們預期該等設施會提供足夠產能以支持至少五年的業務增長需求。我們的生產樓宇2的佔地面積為24,330.12平方米，可滿足我們日後增長所需。我們計劃於需要時在該樓宇內安裝四套15,000升的不鏽鋼生物反應器。

商業化

我們平台的商業化功能涵蓋市場推廣、銷售、醫療事務及市場准入。我們擬將信迪利單抗及其他候選藥物在中國進行商業化（倘獲得批准），並建立直銷團隊。目前我們正在建立及預期將於我們獲得信迪利單抗上市批准時擁有一支由250人組成的商業化團隊。預期到信迪利單抗的市場需求有所增加及於我們的第一種候選生物類似藥在中國進行商業化前，我們計劃將該商業化團隊擴大一倍，增至500人。

原材料及供應商

當我們開始進行新候選藥物的發現和開發時，我們通過獨立或與第三方合作的方式開發細胞株。我們維持一個主細胞庫並在兩個不同地點進行備份，並從主細胞庫產生工作細胞庫。我們從第三方的人源抗體發現平台開發機構（包括Trianni, Inc.及Harbour Antibodies）授權獲得轉基因小鼠。我們向全球業界領先、信譽卓著的製造商和供應商採購用於開發和生產我們候選藥物的設備。我們利用受託研究機構及顧問來管理、實施和支援我們在中國和美國的臨床試驗和臨床前研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本公司發展的整個過程中，我們已進行多輪融資並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協議。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於上市時遵守禁售安排。根據該等禁售安排，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73%，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根據現行安排，所有現有股東將須於上市時遵守

禁售安排。有關該等協議及禁售安排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基礎廣泛而多元化，包括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基金以及投資控股公司，其中若干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4.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的本過往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數據概要

目前，我們的產品尚未獲准進行商業銷售，因此我們尚未從產品銷售錄得任何收入。我們於2016年並無確認任何業務收入。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全部收入均產生自2017年向一家中國生物製藥公司授出授權及2017年下半年開始向該公司提供研發服務。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收入，於2016年至2017年間以及從2017年上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更多的研發活動合資格獲得政府補貼。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i)理財計劃的公平值變動（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iii)外幣匯率變動。於2016年至2017年間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動用來自D系列股權融資的部分所得款項於2017年購買的理財計劃所收取的回報，乃部分被(ii)我們對未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作出公平值調整及(iii)美元貶值對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資金的影響所抵銷。2017年上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發行的E系列優先股對前幾輪發行的優先股有清算優先權而導致前幾輪優先股的公平值下調以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對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資金產生影響所致。我們可能會在未來幾年錄得虧損，且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候選藥物的開發和尋求相關監管批准，及預期就信迪利單抗的NDA有望獲得NMPA批准而不斷擴大我們的商業化和銷售人員隊伍，從而預計該等虧損會增加。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436	10,000	18,538	-
其他收入	7,892	4,534	64,406	33,3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8,966	2,181	(42,079)	(81,931)
開支				
研發開支	(420,040)	(225,386)	(611,922)	(384,653)
行政開支	(73,108)	(29,152)	(79,490)	(52,875)
業務發展開支	(10,094)	(3,067)	(8,278)	(4,505)
上市開支	(32,740)	-	-	-
融資成本	(32,908)	(28,388)	(57,225)	(53,799)
總開支及成本	<u>(568,890)</u>	<u>(285,993)</u>	<u>(756,915)</u>	<u>(495,832)</u>
年／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57,596)</u>	<u>(269,278)</u>	<u>(716,050)</u>	<u>(544,456)</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3,837,595	1,445,755	1,870,7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56,179	1,011,461	945,050
總資產	4,893,774	2,457,216	2,815,800
流動負債總額	1,770,182	163,276	76,1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97,467	3,916,068	3,697,819
總負債	6,467,649	4,079,344	3,774,018
流動資產淨值	2,067,413	1,282,479	1,794,551
股本	14	8	6
儲備	(1,573,889)	(1,942,556)	(1,383,930)
非控股權益	—	320,420	425,706
(總權益虧絀) 總權益	(1,573,875)	(1,622,128)	(958,218)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887百萬元，來自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960百萬元。我們已動用並計劃持續動用我們的銀行結餘及來自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我們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候選藥物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與潛在的商業化推出，以及持續擴大我們的產能。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2,525)	(248,003)	(492,270)	(362,99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25,053	(508,903)	(349,456)	(572,0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119,893</u>	<u>91,861</u>	<u>89,406</u>	<u>1,639,6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u>1,302,421</u></u>	<u><u>(665,045)</u></u>	<u><u>(752,320)</u></u>	<u><u>704,533</u></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8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17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¹⁾	2.2	8.9	24.6
速動比率 ⁽²⁾	2.1	8.5	24.1
資產負債比率 ⁽³⁾	無意義 ⁽⁴⁾	無意義 ⁽⁴⁾	無意義 ⁽⁴⁾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虧絀)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由於我們的(總權益虧絀)總權益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均為負值，故對本公司而言，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近期發展情況

我們於2018年4月3日就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的信迪利單抗提交NDA，並於2018年4月16日獲NMPA受理。我們於2018年4月23日被納入優先審評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信迪利單抗的監管審核程序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將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預期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上市日期期間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及預期研發開支（尤其是當前管線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及開發開支）增加。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現金流出淨額、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我們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2,068.5百萬元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營運資金，可抵償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的至少125%的成本（包括一般行政成本、經營成本以及研發成本）。

迄今為止，我們通過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就我們的附屬公司普通股發行認沽期權向私募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約562.0百萬美元。我們將該等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根據本公司的估值結果並參考獨立及獲認可的國際商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計算。儘管我們的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截止後自動轉換為股份，惟我們須於全球發售截止前重估優先股，但該等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相同項目收益為人民幣448.8百萬元。

於2018年10月15日，考慮到彼等作為董事的未來履職情況，本公司向若干董事發放總額約人民幣201.02百萬元的花紅，以折合受限制股份的應收認購款項及應收彼等款項（包括相關稅項負債），惟須達成若干履約條件。根據董事各自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反映該等董事花紅計劃的相關合約條款），未償還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認購款項）及因截至2018年10月15日的股份認購及發放該等花紅產生的預扣稅已折合為向該等董事預付的花紅。倘根據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若干履約條件未達成，該等董事須歸還全部或部分花紅以及為其支付的相關稅費。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d)。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的23,635,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概 要

- (ii) (a)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可用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按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合共212,715,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1%。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將不會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股份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6%。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236,350,000股新股份；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為1,118,150,710股（未計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於2018年6月30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

	按發售價 12.5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14.00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139.8億港元	156.5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4.54港元 (人民幣4.00元)	4.84港元 (人民幣4.27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預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1,118,150,710股股份（未計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於2018年6月30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附註3及附註5所述調整後計得。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作為控股公司，我們能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將視乎我們能否自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收取充足資金而定。我們所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所作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規限。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批准的任何股息宣派不得超逾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除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告知，存在累計虧損狀況未必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在並無盈利情況下，股息仍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惟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並遵守我們的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此外，股息僅可在當前回顧財政年度產生溢利且無須彌補上一財政年度虧損的情況下派付。我們的未來股息宣派未必反映過往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無法保證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年度予以宣派或分派。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則我們須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79.3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2.50港元至14.00港元的中位數））。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開支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確認並於其中扣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並資本化為遞延發行成本人民幣6.3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後，預期約18.90百萬港元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116.1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上述上市開支乃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2.50港元至14.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52.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計及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用）。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65%分配予我們四大核心產品作如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52%或約1,535.2百萬港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信迪利單抗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並無計劃就信迪利單抗(ABI-308)與任何其他獲准PD-1抗體進行頭對頭臨床試驗，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不會用作該用途；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8%或約236.2百萬港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ABI-305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4%或約118.1百萬港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ABI-301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1%或約29.5百萬港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ABI-303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
- 所得款項淨額的25%或約738.1百萬港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其他管線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潛在的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
- 所得款項淨額的10%或約295.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2011年至2017年期間，我們自我們的幾輪股權融資中收到總計412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其中約35%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獲動用，及我們於2018年收到E系列股權融資所得款項150百萬美元。我們已動用並計劃持續動用該等股權融資的所得款用於(a)我們的研發工作，包括我們正在進行或計劃進行的信迪利單抗、ABI-305、ABI-301及ABI-303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商業化推出；(b)我們其他候選藥物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監管備案及註冊以及潛在商業化推出；(c)建立並擴大生產設施；及(d)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及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而我們敦請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股份前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可能致使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大量虧損淨額，且預測我們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產生虧損淨額，也可能始終無法盈利。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目前的業務及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
-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候選藥物的成功（我們的所有候選藥物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及我們物色額外候選藥物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成功物色新的候選藥物、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候選藥物，或上述事項遭遇重大推遲，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臨床藥物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及試驗及非頭對頭分析（即根據競爭藥物的公開可得研究及試驗數據與之進行比較）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
- 我們在推出及推廣候選藥物方面並無經驗。倘我們無法進一步發展市場推廣及銷售能力或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推廣及銷售我們的候選藥物，我們可能無法產生產品銷售收入。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可能有其他公司比我們先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藥物或較我們更為成功。
- 倘我們無法透過知識產權為我們的候選藥物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或倘所取得的該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競爭，從而對我們成功商業化任何產品或技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開發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權利部分受限於其他方授予我們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